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小上字第7號

上訴人 郭泊君

被上訴人 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富來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金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岡山簡易庭民國113年12月26日113年度岡小字第468號第一審小額訴訟事件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貳佰伍拾元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小額程序第一審判決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、第436條之25分別定有明文。所謂判決違背法令，乃指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，為同法第468條所明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，此亦為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所準用。而以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上訴理由時，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有具體之指摘，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內容，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，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，倘為司法院解釋或最高法院大法庭之裁判，則應揭示該判解之字號或其內容，如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所列第1款至第5款理由提起上訴時（同條第6款未準用，參照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），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揭示合於該條款之事實，上訴理由狀如未依此項方法表明者，即難認

為已對原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揭示，其上訴自難認為合法。又上訴不合法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第444條第1項規定，以裁定駁回之。再者，刑事案件之舉證責任分配、舉證程度，均與民事事件不同，檢察官就刑事犯罪嫌疑是否起訴之認定，並不拘束民事法院對於民事權利義務關係之判斷，民事法院仍應本於調查證據之結果自為認定。

二、上訴意旨略以：上訴人從未使用被上訴人車輛，係遭他人盜用資料，此事實業經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等語。聲明：原判決廢棄。

三、上訴人固主張曾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，惟此不拘束民事法院，本院仍應本於調查證據之結果自為認定。細繹上訴人所執上訴理由，無非就原審上開認定之取捨證據、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所論斷內容，指摘為不當，並未具體指明原判決有何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，或有民事訴訟法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所稱當然違背法令之情事及符合該條款要件之具體事實，自難認上訴人對原判決如何違背法令之情形已有具體之指摘，且取捨證據、認定事實本係事實審法院之職權，原判決依卷證資料，斟酌全辯論意旨，依論理及經驗法則而為證據之取捨並為說明，其認定並未違背法令，本不許上訴人指摘原判決認定不當而以之為上訴理由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 官 朱玲瑤

法 官 陳景裕

法 官 呂明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
